



北京地铁19号线新宫车辆段新槐房北路道路建设 涉及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地铁19号线新宫车辆段新槐房北路道路建设涉及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无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北京地铁19号线新宫车辆段新槐房北路道路建设涉及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如下内容：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工作等，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暂估金额：8766902（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丰台区北京市辖区内

其它说明：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60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3.2 业绩要求：具有近五年（指完工时间在2020年6月1日起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在600万元（含）以上的输变电（临电或永久外电源）工程施工业绩。3.3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4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3.5 项目经理（仅限1人担任）资格：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3.6 其他要求：（1）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且在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管理经历，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4）项目经理部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文件要求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额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安C本），专业配备齐全，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 3.7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6-16 17:00:00 – 2025-06-23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持电子平台的招标文件下载截图到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图纸，图纸押金 500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09 09: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1）开标地点（采用现场方式开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无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10-67169793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

联系人： 王钦、付楠

联系电话： 13240434636

电子邮件： 345916594@qq.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